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雙重外國名稱「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雙重外國名稱「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堅江先生及鄭江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 90%及 10%之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及鄭江先生為兄弟，及鄭堅江先生及其妻子何意菊女士為中國 500 強企業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後，董事會認

為，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能夠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業務、戰略及企業形象，而更改公司名稱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 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 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份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更改公司網站及更改公司名稱後相應更改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本公司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